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史论集 第2卷/韩延龙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1999

ISBN 7-5036-2909-6

I.法… II.韩… III.法学史-文集 IV.D909-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1999)第33606号

---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陶松

责任校对/杜进

印刷/北京朝阳北苑印刷厂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26.5 字数/660千

---

版本/1999年10月第1版

1999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1-3,000

---

社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105号科原大厦4层(100037)

电话/88414899 88414900(发行部) 88414121(总编室)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

书号:ISBN 7-5036-2909-6/D·2620

定价:50.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 目 录

## 卷首语

韩延龙

## 法制史研究专题

- |     |                     |     |
|-----|---------------------|-----|
| 1   | <u>对中国古代复仇案的诸分析</u> | 霍存福 |
| 47  | 中国古代民事法律文化基本特征概述    | 郭建  |
| 69  | 中国传统民事契约研究          | 李祝环 |
| 108 | 汉简中的官吏奖惩制度          | 罗鸿瑛 |
| 121 | 唐律条标探析              | 王立民 |
| 133 | 王安石变法的内容及其社会效果      | 俞鹿年 |
| 153 | 元朝民事诉讼与民事法规论略       | 陈景良 |
| 208 | 明代军犯定卫考论            | 吴艳红 |
| 231 | 明清充军同异考             | 尤韶华 |
| 264 | 清初回疆的廉政制度           | 齐钧  |

## 法律思想史研究专题

- |     |               |    |
|-----|---------------|----|
| 293 | 试论周公的“明德慎罚”思想 | 刘新 |
|-----|---------------|----|

# 法制史研究专题

## 对中国古代复仇案的诸分析

霍存福

### 目 次

- 一、复仇原因的一般分析
- 二、复仇者的结构分析
- 三、复仇者的身份分析
- 四、复仇者的命运与复仇案的结局分析
- 五、复仇泛滥的情况分析
- 六、复仇者的观念分析

按道理,“国家的出现,结束了复仇的历史,代之而起的是刑罚权的行使。”<sup>①</sup> 因为随着氏族制度的没落和瓦解,血族复仇的基础不复存在了。但中国的情况不是如此。

氏族制的遗留在中国的延续时间之长,贯穿于整个奴隶制时

---

• 本文对复仇案的探讨,以秦汉以还为限。春秋时代较特殊,将另文讨论。

① 陈兴良著:《刑法的人性基础》,中国方正出版社1996年1月版,第410页。

代。这就是被中国人称之为“宗法制”的东西。中国人强大而浓厚的报复心理,就是源于宗法制的亲疏内外的差别。这从沿袭下来的语汇中仍然可以寻见端倪:“家仇”表明其为家,“私仇”表明其为私,“亲痛仇快”与“内举不避亲,外举不避仇”之“亲”、“仇”的分野,显示的也正是亲属、家族与外族、外人的对立甚至敌意。

传统宗法社会,家为生活共同体,内、外、亲、仇的观念就是在这种气氛和环境中的延续和强固起来的。这自然来自于原始的血族复仇。血族复仇正是近亲复仇的滥觞。这一方面演化为法律或礼制的国家公共权力的统一行动——报复刑主义,另一方面,在惯性上仍难免存在私人复仇的个人行为。

然而,血族复仇(及范围已经变小的近亲复仇)的环境条件(氏族共同体及其遗留)在宗法社会解体后的封建社会早已经不存在了,只是由于儒家从伦理方面的激扬,才再次显出它的重要性。<sup>①</sup>更由于它与血族复仇所遵循的“以牙还牙”、“以眼还眼”的同态复仇的报复、报应相一致,再与“杀人者死,伤人者刑”这一在血族复仇基础上产生的报应刑原则相符合,遂在很大程度上受到法律(刑法)原则的或明或暗的巨大支持。因此,在中国,经学或礼学中的那些出发点本是限制复仇的言论所包含的允许、鼓励复仇的因素,到后来竟是被作为复仇的绝对根据无限地利用起来。

## 一、复仇原因的一般分析

对复仇的分析,首先得从复仇的背景原因的分析开始。

复仇的具体原因可能是不同的,但一般原因却不外两个:一是加害者(主要是杀人犯,下同)未受惩,国家没有追诉犯罪,社会没

<sup>①</sup> 此点不应小瞧。西汉末周党被乡佐侮辱,后到外地从师读《春秋》,“闻复仇之义”,才回来找乡佐决斗的。见《后汉书·周党传》、《太平御览》卷481引《东观汉记》。

有对相应的罪行表达应有的态度；相伴而生的是，加害者并不忏悔或悔罪，他们有时表现出来的轻蔑态度，对受害者的子女们是一种强烈的刺激；被害者的家属没能从对罪犯的惩罚中得到相应的心理平衡和心理补偿。二是虽然国家参与了对罪行的追诉，但加害者因合法的理由或非法的原因而免受制裁，或减低了惩罚幅度；受害者的家属同样没有得到相应的平慰，至少是与其期望不符。这两种情况下的复仇，都不可避免地带有明显的惩罚特性和情感发泄特性，尤其是对前者而言。英国培根论复仇云：“复仇中最可原谅的一种，就是为了报没有法律纠正的那一种仇的。”<sup>①</sup>“最可原谅”这种态度，其实也正是中国人对待复仇的普遍态度。道理在于：这时候的复仇带有代替或弥补法律纠正的功能，附带也具备了平慰受害者家属心理的作用。

复仇的这种代替或弥补法律纠正的功能，中国古代思想家曾经从“公法”与“私义”关系的角度提及过。他们将复仇——通过“私”的方式解决问题的手段——看作社会关系的调节器之一。在他们看来，就如同法律对人们存在着压力一样，复仇也将能起到这样的作用，只不过是起辅助作用。明邱浚云：复仇之存在，一旦“人知所生者，必报其所由生，是以相保爱、相护卫，不敢相戕杀，非但畏公法，也畏私义”。<sup>②</sup>由于畏惧私人复仇，社会又多了一道护卫个人生命的屏障。

对复仇合理性的这种认同，实际上是在表达着这样一个思想：复仇不过是报复刑的一个曲折表现。在这里，“杀人者死”的报复刑规则，是支配复仇的一个基本原因。既然“杀人者死”是通理，由

<sup>①</sup> [英]弗兰西斯·培根著、水天同译：《培根论说文集》，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17页。又，何新译同句文字为：“假如由于法律无法追究一件罪行，而自行报复，那或许还可宽恕。”二者所提供的背景条件有很大差别。当以前者为优。后者见何新译培根《人生论》，湖南文艺出版社1995年新1版，第38页。

<sup>②</sup> [明]邱浚：《大学衍义补》卷110。

于这个原因,所以:

(一)杀人者死,故未受到法律追究而侥幸漏网者,必以复仇杀之。

未受法律追究案件而引起复仇的比率是很高的,在我收集到的85个复仇案中,下列案件是未被官府追究判刑从而引起被害人子弟甚至母亲、友人报复杀人的统计结果。

1. 纯粹刑事案件未被追究从而引起私人复仇者:新莽赵熹堂兄被杀,东汉董子张父被害,防广父被杀,许世报仇杀人,缙玉父被杀,赵娥父被杀,魏朗兄被杀,张宗被杀,终宠父被害;东吴孙翊被杀;晋王谈父被杀,赵胤父被害,桓温父被害,沈劲父被杀;刘宋钱延庆父被杀,姚牛父被杀,宁越亲属被杀;齐闻人复父被害;梁张景仁父被杀,成景偶父被杀,李庆绪父被害,荀瓊父被害,赵拔扈全族被杀;北魏孙益德母被害,吴悉达父母被杀,孙男玉夫被杀,淳于诞父被害;北周柳雄亮父被害;隋王舜父被杀;唐王君操父被毆杀,卫无忌父被杀,周智爽父被害,赵师举父被杀,余长安父叔被杀,梁悦父被杀,贾孝女父被杀害,谢小娥父夫被杀;北宋李璘父及家属三人被杀,甄婆儿母被击杀,刘斌父被杀,刘玉父被毆死,王赧父被毆死;明傅机父被杀,张震父被陷害致死,孙文父被捶死,王世名父被毆死;清党国虎父兄被杀,虞尔忘父被杀,黄洪元父被杀,颜中和父被杀,颜鳌父被杀,王恩荣父被吏毆死,任骑马父被杀,郭景汾祖、父被杀等,共54案。

这其中,一小部分是叛乱(二例,北周柳雄亮、清郭景汾)、土匪(一例,清李复新)杀人,算是特例。其余大部分是和平时期的杀人案件。如果再去除其中的盗犯杀人(二例,北魏淳于诞、清虞尔忘)、土豪杀人(一例,魏终宠父)及官府依势杀人的案件(一例,梁赵拔扈)等特殊情况下,我们就会注意到这样一个情节:相当多案件是亲属(汉缙玉、隋王舜、宋刘斌)、族人(唐周智爽、贾孝女、明孙文、王世名、清党国虎)或邻居(汉丁兰、晋王谈)杀人,再远些就是

同里人(清黄洪元)、乡人(魏朗、姚牛、唐卫无忌)、县人(汉赵娥、刘宋钱延庆、梁张景仁。名曰县人,实际居住区域未必远)的杀人案。在这样的范围相对狭小的居处圈子中出现杀人案,应当说是便于侦破和追究的。但我们看到的却是未被追究的事实。未经官府治罪的刑事案比率很高。

2. 被陷害(政治性案件)未能纠正案件而引起的复仇案:王莽时刘鯉父(更始皇帝)被害;东汉苏不韦父被陷害;刘宋沈林子父被告发与叛乱有关而被杀;隋王颁父被陈武帝所杀;唐张琇父被斩刑等,共5案。另外,陷害而尚未致死的案件有:曹魏韩暨父兄被诬陷几致死;唐杜并父被关押欲杀,共2案。

3. 因不法而被法办(罪未必至死):汉吕母之子有小罪被县令所杀,朱朗父淫祀不法被县长所杀,唐徐元庆父被县尉所杀,陈斌被兵曹拷杀等,共4案。

4. 只言报仇而不清楚有无被杀情形者:东汉孝子报父仇,遗腹子报父怨,魏刘氏与旧县令有仇,晋张兑报父仇,共4案。

5. 非血仇的有:西汉丁兰母亲神主被砍,王莽时原涉被举奏,曹魏夏侯惇师被辱,魏汤父亲被殴打,晋董黯母亲被邻人侮辱,南燕冷平寡嫂被僧强奸,南齐朱谦之母亲棺尸被不慎焚烧,隋郎方贵从弟被殴伤,唐孟元方父母墓被盗发等,共9案。<sup>①</sup>

应当说,长则数百年、短则数十年的朝代,有几个乃至十几个案件没能追究从而引起复仇案的发生,是不足为怪的。但问题也正在于:二十五史及一些类书中所记载的这85个复仇案,如果排除掉5(非血仇而不必去报复)和4(不清楚有无被杀情形),则所谓血案而引起复仇者竟高达78%;如果再排除掉3和2,仅仅是纯粹的刑事血案的复仇率就高达64%。而所谓复仇的一般原因,就是因为加害者未受到法律追究而引起了报仇行为。可以设想,如果

<sup>①</sup> 发冢在古代被视同血仇。但与实际的血仇,毕竟有别,故单列出来。

当时能够比较准确及时地制裁这类犯罪,是否能有这样多的复仇案,完全是值得怀疑的。因此,在这个意义上,复仇实际具有弥补法网疏漏之缺憾的社会作用。因而当时人们对复仇者的怜悯和宽容,一方面是对其道德性的评价,另一方面也是对复仇行为补充了司法的不足的实际考虑的结果。后者之中,当然包含了对“杀人者死”的报复刑原则的绝对肯定的意义。因为道理很简单,国家刑罚权的杀是一种杀,私人复仇的杀也是一种杀,最终都要有个杀的结果。与其惩罚复仇者,莫如因应现实,只以现在的杀为结局,不再造成更多的死亡。因而当时人的看法是:宽纵复仇者,“宥而活之,即为盛朝孝子”,而“活一孝子,实广风德”;同时,惩罚复仇者,“今仍杀之,则成当世罪人”,而“杀一罪人,未足弘宪”,<sup>①</sup>并不能对法律原则有多大裨益。

(二)杀人者死,故虽然受到法律追究而以贿赂免于制裁者,必由复仇杀之。

清严廷瓚父被族子严暘所杀,讼官罪当斩,贿上官得脱。严廷瓚斧裂仇人。<sup>②</sup>杨献恒父被杨开泰毆死,献恒三次讼告,开泰以贿免。献恒以刃杀之。<sup>③</sup>光绪初,土豪罗五杀死李巨勋父亲,李讼官使罗系狱,但罗以贿赂出狱。李巨勋挟刃伺仇,将其击杀。<sup>④</sup>

似乎很难以此来评价一朝法制的得失。我们不能就此说清朝的法制状况不好,但司法腐败问题确乎是引起复仇发生的诱因之一。

(三)杀人者死,故虽然受到法律追究而逢赦免于制裁或减低制裁幅度者,必杀之。

① 《南齐书·孝义传》。

② 《清史稿·孝义二》。

③ 《清史稿·孝义二》。

④ 《清史稿·孝义二》。



北周杜叔毗兄被叛将曹策诬以谋叛杀害，叔毗申冤，朝廷以事在归附之前，不追其罪。叔毗于白日手刃曹策于京城；<sup>①</sup>清李复新父李际春被土寇贾成伦劫杀，顺治初告官，贾有罪，但会赦减死。复新以石击死贾成伦；<sup>②</sup>陆起鲲、陆起鹏报父被杀之仇，先诉官，但因巡道仅判罚金，遂起而斫杀之。<sup>③</sup>

这就是清律之所以专门用三款规定遇赦复仇仍给以刑罚制裁的现实的原因。包括凶犯遇赦减等发配后逃回，被死者子孙擅杀（流三千里）；凶犯遇赦释回，被死者子孙复仇杀害（照谋故本律定拟，入于缓决，永远监禁）；释回之犯寻衅，死者子孙忿激杀之（於谋故杀本律减一等，流三千里）。国家无疑是要表明它的法律处断的威严——赦的效力，因而禁止赦后复仇。但在人们的观念中仍认为：“赦罪者一时之仁”，而“复仇者（乃）千古之义”；原初的杀人之罪“可赦于朝廷”，而被害一方之仇却是“难宽于人子”。<sup>④</sup>复仇是无可指责的。因而现实中也就有了数量如此多的赦后复仇。

上述统计数字已经显示出，三种报仇形态中，以第一种为最多。第二和第三两种，基本上只出现于清朝。在清朝之前，只有北周一例，是希望通过诉讼于官府而得到解决的。这表明：清以前的人们更侧重于肆无忌惮地复仇，原本不注意官府；而清朝人复仇必先告官，更多一些借助官署概念。这可能是时代的一个发展。但不必把这看得过重。因为即使是清朝人，告官不遂其意，重又私行复仇——与清以前人并无二致。比如那个复仇过程最复杂曲折的王恩荣复仇案吧，王恩荣两次报仇不遂，才去告官；官判远避，王恩荣遂第四次报复。小吏在面对利斧时，眼见生存无望，乞求哀怜贷

① 《周书·孝义传》。

② 《清史稿·孝义二》。

③ 《清史稿·孝义二》。

④ 《清史稿·孝义二》载县老揆语。

死,王恩荣并不允,斧裂之,以足蹴踏其心。<sup>①</sup>这似乎可以成立复仇的另外一个规则:

(四)杀人者死,故杀人犯虽然悔过求哀者,也必杀之。

然而我们不得不说,与崇尚侠义的汉代人相比,这毕竟显得有些不“大方”,缺乏某种绅士风度。因为在汉代,我们可以看到复仇的另一规则:

(五)杀人者死,故人们在遇到报复时,一般也自觉接受报仇及其结果。

比如,东汉许荆的侄许世报仇杀人,仇家寻到门上,许荆为亡兄乞怜,声称其兄已死,只有这一个独苗,愿以身当之。仇家看其诚恳,也就作罢。<sup>②</sup>清末已不见了复仇者的这种侠义。当然,被报复者也是没有侠义可言的。王恩荣欲报复的小吏竟然跪下求饶。而在更早的古代,这种情形是不多见的。比如,子路的儿子仲子崔欲报杀父之仇,对方竟拿蒲弓、木戟来决斗——明显是来送死的。<sup>③</sup>

张国风谓:“民间的复仇行为既反映了社会的不平,也反映了民众对法律的失望。”<sup>④</sup>这是有一定道理的。社会既没能惩罚犯罪而使受害者得到平慰,故引发了复仇;司法腐败及官场黑暗又促成了复仇行为的发生。民众的失望和不满情绪也是客观存在的。尽管在复仇案件的记述中,我们看不到这种失望情绪的流露(因为记述者只宣传复仇情绪,不去[也可能是不便]揭露司法对凶犯的放纵,这不能解释为因侦讯技术不足导致凶犯漏网,苦主既然知道凶犯是谁,官府就不应不知)。对逍遥法外的凶犯进行复仇,一方

① 《清史稿·孝义二》。

② 《后汉书·许荆传》,《御览》卷512引谢承《后汉书》。

③ 《御览》卷482引师觉授《孝子传》。

④ 张国风:《公案小说漫话》,江苏古籍出版社1992年1月版,第29页。

面是对黑暗的反抗,另一方面是失望情绪的发泄。但无论怎样都是报复刑观念的委曲表达形式。

## 二、复仇者的结构分析

正常人尤其是成年人的复仇,似乎无甚可怪之处;同样,男子复仇,由于性别带来的性格、性情的差异,也不会引起人们多大的诧异。对复仇主体的考察,我们注意到了两个比较特殊的群体——儿童、少年群体与妇女群体,这与一般人的感觉存在着出入。

### (一) 儿童、少年复仇的比例

按道理,属于成年人世界的事情,应当由成年人自己解决。十二三岁以下的儿童、十五六岁乃至二十岁以下的少年介入此事,<sup>①</sup>是时代的悲哀。问题也正在这里。

家长的希冀、劝诱、敦促是一个重要原因。成年人受父母的鼓动而复仇,固然也偶有之,<sup>②</sup>但我们更多见到的是儿童、少年受父母鼓动的情形:

宋朝刘斌父被杀,其母诫其二子说:“尔等长,必复父仇。”<sup>③</sup>刘斌兄弟后来果然复仇,与此教诲不无关系。明代张震之父被人

<sup>①</sup> 按王维《老将行》诗:“少年十五二十时,步行夺得胡马骑。”则二十以下也是少年。盖古代以男子年二十行冠礼,表示其成年。故本文不按现代生理学划分儿童、少年与青年时期的差别,只取其成年与否之大概。

<sup>②</sup> 《周书·孝义传》:北周杜叔毗兄杜君锡被诬谋叛遇害,其母促其复仇,云:“汝兄横罹祸酷,故叔毗志在复仇”;又《清史稿·孝义传》:清代王恩荣父王永泰被县小吏毆死,祖母告官不得直,仅得些小埋葬费,气愤而自缢(“得直”的意义,在她们的理解,就是偿命——中国人的报应观。中国人是不习惯于得到赔偿费就完事的);母亲泣血30年,垂死时拿出这些钱,戒恩荣:“三丧易此,汝志不可忘。”

<sup>③</sup> 《宋史·孝义传》。

陷害而死。临死前,父亲咬伤年幼儿子的手指,说:“某,吾仇也,汝勿忘。”张震长大后,指头总是有伤痕,母亲告诉他原委,遂使他“长誓必报”。<sup>①</sup>后来他找朋友帮助杀死仇人,并走告父墓,只是在完成父亲的遗愿。尤为奇特的是东汉遗腹子为父报怨的事,<sup>②</sup>这当然不是胎教,而是人们不断灌输复仇概念的结果,因此中国人对于复仇者,往往不是劝其不要复仇,而是复仇之后是否还有其他遗憾。清王恩荣欲复父仇,其舅说:“汝志固宜耳,然杀人者死,汝父母其馁矣。”<sup>③</sup>考虑得是复仇者被法办后其家断了香火,从而使先祖成了无人祭祀的“馁而之鬼”。

在这复仇气氛中浸染出来的儿童、少年,心理问题是难以不受影响的。十六国时期是中国史的纷乱时期,但汉族传统的复仇风气即使在少数民族政权下也有顽强的表现。前燕的吐业,父亲吐延年被羌首姜聪刺杀。10岁的吐业,用草扎了一个叫做“姜聪”的草人,以箭射之,边哭边射。射不中,则嗔目大呼,射中乃止。母亲劝他说:“姜聪诸将已屠脍之矣,汝何如此?”吐业哭泣说:“诚知射草人无益,于先公所以申罔极之心耳。”<sup>④</sup>后燕的慕容凤,父亲慕容桓在与前秦的战争中被杀,11岁的慕容凤欲报此仇,告母曰:“昔张良养士以击秦王,复君之仇也。先王之事,岂可一旦忘之。”<sup>⑤</sup>欲报的心志已萌动于幼小的心灵中。

儿童、少年世界被过早地成人化,从而使他们成了主要的复仇主体。

比如,新莽赵熹堂兄被杀,年十五的他,“常思欲报之”;<sup>⑥</sup>东

① 《明史·孝义二》。

② 见《御览》卷465引谢承《后汉书》。

③ 《清史稿·孝义二》。

④ 《御览》卷482引崔鸿《前燕录》。

⑤ 《御览》卷482引崔鸿《后燕录》。

⑥ 《御览》卷481引《东观汉记》。

汉夏侯惇 14 岁为师报受辱之仇；<sup>①</sup> 晋王谈父被杀，10 岁“阴有复仇志”，至 18 岁报仇；<sup>②</sup> 桓温 16 岁手刃仇人；<sup>③</sup> 梁荀瓊年 15 复父仇；<sup>④</sup> 闻人复年 17 结刺客报父仇；<sup>⑤</sup> 姚牛 10 余岁手刃父仇；<sup>⑥</sup> 沈林子年 18 断仇人首；<sup>⑦</sup> 北魏孙益德“童幼”复母仇；<sup>⑧</sup> 淳于诞年 12 结刺客报父仇；<sup>⑨</sup> 唐杜并 13 岁刃刺父仇，<sup>⑩</sup> 而 11 岁和 13 岁的张琇、张瑄兄弟俩共杀父仇；<sup>⑪</sup> 宋甄婆儿十余岁斧杀母仇；<sup>⑫</sup> 清颜中和年 16 斧杀父仇，<sup>⑬</sup> 颜鼈 18 岁以刃刺仇，<sup>⑭</sup> 任骑马年 19 刃刺父仇。<sup>⑮</sup>

20 岁以下的儿童、少年复仇案，占全部案件的 18.8%。而许多复仇案，史料仅标明是“长”而复仇，实际年龄未必大。如北魏吴悉达、隋王舜姐妹、唐卫无忌、赵师举等。<sup>⑯</sup> 同时，多数复仇者是在十一二岁甚至八九岁时就“志在复仇”的，如北周的柳雄亮、南梁的李庆绪等。<sup>⑰</sup> 如果再加上这些儿时就立志报仇者，则其比率会更高。

① 《御览》卷 438 引《魏志》。

② 《晋书·孝友传》。《御览》卷 482 引檀道鸾《续晋阳春秋》。

③ 《御览》卷 481 引王隐《晋书》。

④ 《梁书·孝行传》、《南史·孝义下》。

⑤ 《南史·孝义上》。

⑥ 《御览》卷 479、482 引刘义庆《幽明录》。

⑦ 《御览》卷 481 引沈约《宋书》。

⑧ 《魏书·孝感传》、《北史·孝行传》。

⑨ 《御览》卷 481 引《后魏书》。

⑩ 《御览》卷 481 引《新语》。

⑪ 《旧唐书·孝友传》。

⑫ 《宋史·孝义传》。

⑬ 《清史稿·孝义二》。

⑭ 《清史稿·孝义二》。

⑮ 《清史稿·孝义二》。

⑯ 见《魏书·孝感传》、《隋书·列女传》、《新唐书·孝友传》。

⑰ 见《周书·孝义传》、《南史·孝义传》。

## (二) 妇女报仇的比例

妇女复仇有汉缙玉、赵娥、吕母，东吴徐氏，晋王广女，北魏孙男玉，隋王舜姐妹，唐卫无忌、贾孝女、谢小娥，共 10 例。包括为父、为夫、为子复仇几种，情形各不同。为子复仇者有吕母，单独为夫复仇者有徐氏、孙男玉，为父夫共复仇者有谢小娥，其余皆为为父复仇者。

妇女因身为长女或无兄弟，多担当起复仇的责任。赵娥父为仇人所杀，因兄弟三人皆病亡，遂自己单独斫杀仇。<sup>①</sup> 卫无忌无兄弟，故自复父仇。贾孝女教弟贾强仁杀仇，并遣其自首。

因体力等原因，妇女当然可以求人复仇。东吴孙翊被奶览杀害，妻子徐氏召集孙的旧部属，设计杀死奶览，持其首祭夫墓。吕母欲报在任的县令，聚集数百少年攻县城杀县令。但这只是特例，大多妇女并不如此。而且即使请人帮忙，也只是助威，复仇得由她们亲自动手。如孙男玉杀夫之仇，即不用弟动手。至于单独行动如谢小娥者，皆手杀仇人。

难的是一些少女也加入复仇行列。晋王广之女，父被梅芳所杀，15 岁的女孩竟也欲杀仇人。后因被发觉而自杀。<sup>②</sup> 而多数妇女是在儿童期就确立复仇志向，且多数都无兄弟。比如，隋孝女王舜，父王子春被从兄王长忻杀死时，她仅有 7 岁，两个妹妹分别为 5 岁和 2 岁，而“阴有复仇之心”。长大后，王舜乃与二妹共杀仇人。<sup>③</sup>

① 《御览》卷 415、卷 440、卷 481。另《御览》卷 439 引鱼豢《魏略》，作“二兄弟弱，不能报”。

② 《御览》卷 481 引《吴志》。

③ 《御览》卷 440 引和苞《汉赵记》，卷 519 引《华阳国志》。

④ 《隋书·列女传》，《北史·列女传》，《御览》卷 439 引，《温公家礼》卷 6。

但妇女复仇,问题更多。在复仇之风盛行的时代,她们更是牺牲者。

一方面,情仇之间的难堪,使她们经常面临二难选择。比如,东汉缙玉,其父被丈夫的从母兄所杀,讲亲属关系应当是叔伯大伯子了。但因是杀父之仇,终于还是将他给杀了。<sup>①</sup>如果说这毕竟不是丈夫,亲情有所不同,报夫的事在历史上也许更多。

南齐谢朓妻欲报其夫,原因是其夫告发了她父亲王敬则有罪。只因谢朓有罪被诛,事情才未得发展。<sup>②</sup>这是舍夫而存父的举动。但这本身就是悲剧。她们作出这种选择时是非常痛苦的。

晋朝季儿,丈夫任延寿与其友杀死了她的哥哥季宗。在情仇之间,她面临难堪:“杀夫不义,事兄之仇亦不义。何面目以生而戴天履地乎?”最后只好自缢而死。虽然冯翊王让闻之,大其义,命令县署免除其三个儿子的赋税徭役,并表其墓,<sup>③</sup>那也只是后来文章。

另一方面,在男人为主的世界中,妇女得经常扮演自我牺牲者的角色,以趋就整个社会的价值观。晋朝卫义姬,丈夫的先人与人有旧仇。一日,仇家来报,丈夫出去躲避,仇家问其所在,义姬不言而被烧死;<sup>④</sup>另一节女(史失其名,更见其可悲)的仇家欲杀其夫,听说该女孝顺,遂劫持其父,强令其出卖其夫。仇家与节女约定,将在某月某日夜去其家断其夫头,务必要求其说清睡卧位置,否则杀其父。节女犯了愁:“不听则杀父不孝,听之则杀夫不义;不孝不义,虽生不可以行于代。”最后决定以身当之。仇家当夜来后,按照节女所约定的位置杀人取头,没料到杀得却是节女。仇家发现真

① 《后汉书·申屠蟠传》。《御览》卷441引杜预《女记》、卷481引《东观汉记》。

② 《御览》卷519引。春秋时一位母亲告诉女儿:父亲只有一个,丈夫可以有多个的说法,似乎对此种选择有些影响。

③ 《御览》卷482引皇甫谧《列女后传》。

④ 《御览》卷482引皇甫谧《列女后传》。

象后,以为是义事,遂释放其父而不杀。<sup>①</sup>

### 三、复仇者的身份分析

复仇者极少有为自己报仇的。能够看到的只有一例。新莽时,原涉杀死王游公父子,原因是他们奏报说他自己“有刺客如云”。<sup>②</sup>因而,复仇都是为他人而复的。复仇主体主要有两种身份,一是近亲,二是朋友。为近亲复仇占绝大多数。

#### (一) 为近亲复仇

复仇的义务由为血族而为近亲属,范围的缩小已经是一个进步。近亲属之中,包括父母、夫妻、兄弟、子女4个方面(但为妻、为女儿复仇之事皆不见有),古时也兼及伯叔甚至祖父母,则最多不过6个方面。父母之仇、兄弟之仇在理论上是被特别看重的,一个是“戴天之痛”,一个是“同气之悲”,<sup>③</sup>报复是必然的。为叔父复仇、为堂兄复仇,是因叔父、堂兄无子,舍此之外再无人承担报复之行;女子复仇,也是因无兄弟,或兄弟已死;或兄弟幼弱,为父母报仇义务必须由她来完成。<sup>④</sup>因而,复仇是被看成一种责任的。

##### 1. 复父母仇

在复仇案中,为父复仇最多。尽管儒家经书如《礼记·檀弓》讲“居父母之仇,弗与共天下”,《大戴礼记·曾子制言上》也讲“父母之

① 《御览》卷482引皇甫谧《列女后传》。

② 《御览》卷481引《汉书》。

③ 《周书·孝义传》。

④ 如东汉赵熹堂兄无子、陈公思叔父无子,赵娥兄弟三人皆相继病亡(又,《御览》卷439引鱼豢《魏略》言庞毓母因二兄弟弱而为父报仇事,可能即赵娥),隋王舜姐妹无兄弟,等等。



仇不与共生”之类的话,但正像其他经书如《礼记·典礼上》、《周礼·地官·调人》及《春秋公羊传》等往往单讲“父之仇”一样,杀父之仇被强调得更多,似乎更具有重要位置。这样一种情况的出现,自然脱离不开父家长制的背景。在古代社会,父亲活动的范围及因此带来的可能结怨的机会,要比母亲大得多。因之,复父仇案比例大的原因,应当是由父亲在社会上和家庭中的实际地位和象征地位决定的。

这个情况也能在个案的统计中反映出来。在我收集到的 85 案中,单独为母复仇者仅有 6 例,如果加上同时为父母复仇者二例,也不过 8 例。而有 52 案是单独为父复仇的,如果加上其中的同时为祖父复仇 2 例,同时为母复仇者 2 例,同时为叔父复仇者 2 例,同时为丈夫复仇者 1 例,同时为兄弟复仇者 2 例,总数可达 61 例。

## 2. 复兄弟仇

为兄弟(包括从兄弟)、寡嫂复仇者共 5 例。如王莽末赵熹为无子的堂兄报杀仇人;<sup>①</sup>魏朗于白日在县中刃杀兄仇;<sup>②</sup>北周杜叔毗杀陷害其兄的曹策;<sup>③</sup>隋郎方贵毆死折伤从弟的船人,<sup>④</sup>南燕有冷国平兄弟报杀强奸其寡嫂的和尚。<sup>⑤</sup>此外,报父兄被杀之仇者有清党国虎,报父兄被陷害之仇的有曹魏韩暨,因兄之事全族被杀而报仇者有南梁的赵拔扈。自然,兄与弟比较起来,为兄复仇的数量显然高过了为弟复仇(为寡嫂复仇可以视同为兄复仇)。

① 《后汉书·赵熹传》、《御览》卷 481 引《东观汉记》。

② 《御览》卷 482 引东晋虞预《会稽典录》。

③ 《周书·孝义传》。

④ 《隋书·孝义传》。

⑤ 《御览》卷 416《南燕录》。

与经学热衷于提倡“兄弟之仇，不反兵”、<sup>①</sup>“仕弗与共国”<sup>②</sup>及“避仇”<sup>③</sup>的情况相比照，历史上出现上述区区几例为兄弟复仇案，似乎与社会的主流意识有些距离。原因可能是，人们更多地责难子孙而不是责难兄弟，从而注意的焦点从原来的两个热点——“戴天之痛”与“同气之悲”上，<sup>④</sup>转移到了一个热点——只关注“戴天之痛”一面，使手足情份的讲究变得没那么显眼了。

### 3. 为其他亲属复仇

亲属之中，祖父已算不得近亲。案例中，单独欲复祖仇者仅一例。东汉太尉崔烈被董卓害死，其孙崔元平欲为祖父报仇，“常有报复之心，会病卒”而未果。<sup>⑤</sup>实际生活中有为父、祖共同报仇者，如清郭景汾为父、祖复仇，<sup>⑥</sup>也可以理解为由父而兼及祖。但也不多见，仅有二例。为祖父母复仇案例极少的原因是，祖父母之仇已由父叔们完成，一般情况下轮不着孙子辈份的人去进行。这意味着子孙中“子”的复仇义务是特别重大而必要的。

近亲之中，单独为叔父复仇者一例。如东汉陈公思为无子的叔父陈斌复仇，<sup>⑦</sup>妻单独为夫复仇二例，一是东吴徐氏为夫孙策复仇，<sup>⑧</sup>一是北魏孙男玉为夫杀仇。<sup>⑨</sup>另有唐谢小娥为父、夫复仇

① 《礼记·曲礼上》。

② 《礼记·檀弓上》。

③ 《周礼·地官·调人》。

④ 古代复仇还有一个热点，即为君主复仇。《周礼·地官·调人》有“君之仇视父”，《公羊传·隐公十一年》有“君弑，臣不讨贼，非臣也”，《庄公四年》更以为君仇不仅“三世”可复，“虽百世可也”。但与本文论题关系不大，故不多论及。

⑤ 《御览》卷482引梁祚《魏国统》。

⑥ 《清史稿·孝义三》。

⑦ 《御览》卷482引应劭《风俗通》。

⑧ 《御览》卷481引《吴志》。

⑨ 《魏书·列女传》。

一事。<sup>①</sup>母为子复仇仅一例，即汉代吕母杀县令之事。<sup>②</sup>

这一类复仇，数量较小。它们是在为父母复仇的大气氛中派生出来的，也只能算是伴随物。社会的意识形态原本没有赋予他们复仇的义务。它们的出现也各有自己的具体缘由，因而不是主流。

总之，由近亲属复仇，一是血族复仇的风俗遗留，复仇是子弟等亲属的义务，与他人无关；与此相联系，二是人们在大多数情况下不去告发，在下意识当中，他们有一种期待——对受枉杀者的子弟复仇的期待。麻痹与避事是中国老百姓的一大顽症。后一点，只要看一看许多案件在孝子复仇后，人们对他的同情乃至于声援就可得知：他们也是知道在前此的凶杀或谋杀的，只是没有人纠发。

## (二) 为友复仇

儒家经学鼓励为友复仇。《礼记·曲礼上》：“交游之仇，不同国。”《大戴礼记·曾子制言上》：“朋友之仇不与聚乡。”《公羊传·定公四年》：“朋友相卫而不相迺。”讲朋友在帮人复仇时，应起卫护作用而不能代替主人行事。《周礼·地官·调人》也有“主友之仇视从父兄弟”而避仇即“不同国”。为朋友复仇，是为君主、父母、兄弟复仇之外的又一热点。这与它处于“君臣、父子、兄弟、夫妻、朋友”五伦或五常之列，是有很大关系的。

为友复仇，在数量上也相对较少，仅有五例。与社会意识形态所乐道者，有较大反差。而且这类复仇，在时代上比较集中，主要在汉魏六朝，后世即不复见。大略汉魏间事，也只是春秋战国的流

① 《新唐书·列女传》。

② 《御览》卷 481 引《东观汉记》。

风余韵。

为友复仇,大多有股侠气。既有拔剑而起的行侠仗义之侠,又有自首勇于归罪之侠。东汉郅恽朋友董子张的父亲(一说也包其叔父)被仇所害,子张在重病将死之时,郅恽在床前守候。子张凝视郅恽,歔嘘不能言。郅恽说:“吾知子不悲天命,痛仇不复也。起而率领刺客寻仇人,取其头以示子张,子张见而气绝。郅恽随到县自首。”<sup>①</sup>

为友复仇也肯“忍”。曹魏尹牙在太守终宠手下做事。终宠整日闷闷不乐,尹牙问终宠为何如此“愧戚”。答云:“父为豪周张所害,重仇未报,并与戴天,非孝子;虽官尊禄重,而坐耻未判,是以愧而无止也。”尹牙遂辞官到周张家当马夫,接近周张,出入三年,终于找机会手刃了周张。<sup>②</sup>

为友复仇也讲究礼学规则。陈网为少时的学友张宗报被杀之仇,杀死了安众人至元后自首。但却是在母亲丧事终了之后,颇符合《礼记》的“父母在,不许友以死”的精神的。<sup>③</sup>

曹魏杨阿若攻杀不法豪强黄昂。因郡守徐揖诛豪强,黄昂家族被诛,黄得脱后攻太守,杨阿若以为黄昂不义,遂合众攻之。该人“少游侠,常以报仇解怨为事”,时人云:“东市相斫杨阿若,西市相斫杨阿若”,<sup>④</sup>可见平时就是一个侠。

这样,为友复仇常常与侠客密不可分。西汉郭解“少时,以里

① 《后汉书·郅恽传》,《御览》卷 512 引《东观汉记》。

② 《御览》卷 482 引陆胤《广州先贤传》。卷 421 所引略同。

③ 《御览》卷 482 引常璩《华阳国志》。

④ 《御览》卷 406 引。

⑤ 《御览》卷 481 引《魏志》。

⑥ 《御览》卷 473 引《魏志》。

借友报仇”；<sup>①</sup>朱云“少时通轻侠，借客报仇”；<sup>②</sup>曹魏典韦“好豪侠”，为刘氏杀县长李礼及其妻，刘氏可能是其雇主；<sup>③</sup>徐福“好任侠”，“尝为人报仇，为吏所得，问其姓字，闭口不言”。<sup>④</sup>这正是这类人“轻死重气”或“轻命重气”的义节。<sup>⑤</sup>

此外，案例中有为师复仇者一例，是曹魏的夏侯惇杀死侮辱其师之人。<sup>⑥</sup>《周礼·地官·调人》有“师长之仇视兄弟”的说法，当是这类行为的意识之缘起。古代师友并称，故为师复仇，也大体可以附入此类。

#### 四、复仇者的命运与复仇案的结局分析

笔者收集到的案例中，有 85 例是报仇既遂的（即凡实施了报仇行为即是，不包括那些“欲杀”的），即都杀死了仇人（有一案是剖棺焚烧尸体，可以视同复仇既遂）。但这 85 案的结局不同，复仇者的命运不同（除其中一案的复仇者当场被杀，从而不存在所谓追究问题）。如果再排除了复仇杀人后逃亡或避仇的三例外（亡命者：东汉魏朗、晋朱朗；避仇者：北魏吴悉达），其余 81 案应当说是比较方便于追究的（正如后文所述，其中大部分案件是自首案件）。但自汉以来，社会舆论、司法官员乃至皇帝，多对复仇者抱一种同情的态度，复仇者受追究的比率（即处死刑）很低，而不受追究免罚的比率很高，减降其刑不予处死的比率也很高。这与法律立场之间的反差是非常大的。尽管我们也可以考虑这样一个因素——法

① 《御览》卷 473 引《汉书》。

② 《御览》卷 434 引《汉书》。

③ 《御览》卷 481 引《魏志》。

④ 《御览》卷 473 引鱼豢《典略》。

⑤ 《御览》卷 473 引张衡《西京赋》、刘邵《赵都赋》语。

⑥ 《御览》卷 438 引《魏志》。

律上对复仇有纵有禁,并不一味地禁止,但从总体上看,历来对该类案件的处理,却一直是以宽为主的。因而,仅从立法角度看复仇,很可能会使我们走入误区。对于复仇案,历来的司法导向是明显的——宽纵是它的基本特征。

### (一) 复仇者受追究的比率(共 15 案)

#### 1. 受完全追究(即处死刑,共 5 案):

发令者          当事者

A. 县令:          东汉孝子;

B. 皇帝:唐周智爽、徐元庆、张琇、张璠兄弟、余长安;

#### 2. 受不完全追究(减死后流戍,共 10 案):

##### (1) 直接减死后流戍

A. 遣戍:东汉防广、缙玉;明张震、孙文(皆戍而遇赦释放);  
杨献恒;

B. 刺配、编管:宋刘玉、王赟;

C. 流:唐梁悦;

##### (2) 遇赦减死遣戍:清郭景汾;

##### (3) 遇赦减死:清李复新(可能也是遣戍);

### (二) 复仇者不受追究的比率(共 46 案)

#### 1. 完全不受追究(释放免究,共 40 案)

下令者          复仇者

A. 县令:          东汉郅郢;

B. 郡、州、监司:东汉刘鲤、陈公思、赵娥;晋王谈;刘宋宋  
姚牛;南梁李庆绪;唐孟元方、谢小娥(隐匿不上报);宋甄婆儿;  
陆起颯、颜中和、颜鼈、王恩荣;

C. 皇帝:西汉丁兰;刘宋钱延庆;南齐朱谦之、闻人夔;南梁张景仁、成景偁;北魏孙益德、孙男玉;北周柳雄亮、杜叔毗;隋王颁、郎方贵、王舜姐妹;唐主君操、卫无忌、赵师举、贾孝女姐弟;宋李璘、刘斌兄弟;

2. 逢赦不受追究(共6案):东汉苏不韦、陈网;晋张兑、董黯;清黄洪元、任骑马。

### (三) 记载不明但明显未受到追究者(共22案)

新莽赵熹、原涉;东汉许世、遗腹子、吕母;曹魏夏侯惇、杨阿若、韩暨、典韦、尹牙;东吴徐氏;晋赵胤、桓温、沈劲、魏汤;南燕冷平冷安国兄弟;刘宋沈林子、赵拔扈;南梁荀瓊;北魏淳于诞;明傅熾;清虞尔忘虞尔雪。

### (四) 其他结果(共4案)

1. 死于狱:清李巨勋、严廷瓚。

2. 自杀:明王世名、清党国虎。

其中,完全受追究的唐代数案,是出于政策性的考虑,故多予处死,在历史上不多见,属于特例;东汉一案,县令擅自作主杀了复仇者,引得齐国相桥玄大怒,竟将该县令抓来笞杀之,以“谢孝子冤魂”。不完全追究中的直接减死遣戍,多出于皇帝或朝臣的意见。至于完全不受追究方面,地方官与皇帝都表现出了对复仇者的明显宽容,被放免的数量很大。值得注意的是那些因记载不明我们无法得知其结果者,但从迹象来看,复仇者肯定未受到追究。这些人中,像曹魏的韩暨、东晋的桓温,竟因复仇而“由是显名”或“名重当时”,则当时民间或官府都是清楚这些事的发生的。民间百姓自可以将他们当做英雄,而在官府也无人去追究,这是很让人费解的。

复仇者一般都有较好的归宿,复仇案一般也都有一个好结局。就复仇者一方来看,复仇者的受宽容,造成了复仇不必抵命的印象。因为不论是自首还是被捕,结局大都不必死;但即使是死,也未尝不可理解为一种赌博。同样,即使受到了薄惩,也可以理解为复仇者因此而得到了美名,利还是大于弊。这对复仇者无疑是一种鼓励。复仇案之多,是与此有绝大关系的。

从统治者一面来看,汉魏六朝以来,“明时”、“盛朝”会哀矜复仇之人而不予处死,一直是当然的观念。东汉缙玉杀父仇,县令欲杀,县学生申屠蟠说:“玉之节义”,“不遭明时,尚当表旌庐墓;况在清听而不加哀矜?”<sup>①</sup>南齐朱谦之复母仇,孔稚珪云:“孝子不应杀,若‘今仍杀之,则成当世罪人;宥而活之,即为盛朝孝子’。”<sup>②</sup>“明时”和“盛朝”表示一个国家政治清明、法治状态良好(当然还有经济状况良好,但与本题无关。暂不论)。与此相联系的一点是,只有“明时”和“盛朝”才会有更大量的复仇案——至少在原理上是这样,因为这表明一个国家政治教化之明,人们知伦理、通人情,社会上不存在“忍辱之子”、“无耻之孙”,凡有仇皆能报。而大多数统治者又愿意看到、听到自己的朝代是“明时”、“盛朝”这类谀词,愿意对复仇者作出嘉尚的表示——尽管他的朝代根本不是什么“明时”、“盛朝”。这种惯性的力量一直在推动着人们向前走。

同时,统治者宁愿树立道德样板而不愿毁掉它。东汉缙玉杀父仇,申屠蟠云:“玉之节义,足以感无耻之孙,激忍辱之子”,是其道德往往为人所看重。

① 见《后汉书·申屠蟠传》、《御览》卷441引杜预《女记》。

② 见《南齐书·孝友传》。



## 五、复仇泛滥的情况分析

西方哲人们曾经分析过仇恨与人类其他情感的不同。亚里士多德曾比较了愤怒和仇恨,以为愤怒不过是“想让冒犯者为其所而为受苦”,而仇恨“则是要他们不再生存。”<sup>①</sup> 斯宾诺莎比较了爱与恨,以为爱是一种使所爱之“物能在他的面前,并努力保持那物”的感情,而恨是一种“努力设法去排斥那物,消灭那物”的情感。<sup>②</sup> 因而所谓复仇,是消灭仇敌的一种情感。而这种复仇心,正如罗素所说:“社会只要认可复仇心,就等于允许人在自己的讼案中自当法官……而且复仇心通常又是一种过火的动机;它追求越出适当分寸施加惩罚。”<sup>③</sup> 因而在实际当中,复仇已不止简单地“消灭”对方或使对方“不再生存”,而更多的是“越出适当分寸施加惩罚”。

① [古希腊]亚里斯多德:《修辞学》1382a 1。全文为:“愤怒可由时间治愈,仇恨则不能。一个意在给其对象以痛苦,另一个则意在伤害之。愤怒的人想让他牺牲品感到自己的愤怒,仇恨者并不关心他们知否。……愤怒的人感到痛苦,仇恨者则感受不到。许多情况以使愤怒的人怜悯冒犯过他的人,仇恨者不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怜悯他曾仇恨的人,因为一个是想让冒犯者为其所而为受苦,另一个则是要他们不再生存。”见《西方思想宝库》,吉林人民出版社1988年8月版,第288页。

② 斯宾诺莎:《伦理学》Ⅲ,命题十三,附释。全文为:“爱不是别的,乃是一个外在的原因的观念所伴随着的快乐。恨不是别的,乃是为另一个外在的原因的观念所伴随着的痛苦。我们又可以看出,凡此种种爱一物的人,必然努力使那物能在他的面前,并努力保持那物,反之,凡此种种恨一物的人,必然努力设法去排斥那物,消灭那物。”见《西方思想宝库》,吉林人民出版社1988年8月版,第292页。

③ 罗素:《西方哲学史》下卷,商务印书馆1976年版,第104—105页。

### (一) 复仇往往突破公认的经学或礼学标准， 其“合法性”成问题

伏法而死则不得复仇，本来是经学或礼学的一大规则。按照《周官·地官·调人》的说法：凡“杀人而宜者，令勿仇，仇之则死”，《公羊传·定公四年》又有“父不受诛，子复仇可也；父受诛，子复仇，推刃之道也。”可见官府依法刑人是不得报仇的。但往往得不到遵守。

晋朝朱朗父亲作道士四处云游，淫祀不法，被乌伤县长陈颀所杀。朱朗却阴图报怨，县长病亡后，竟刺杀了县长之子。<sup>①</sup>

同理，犯法被刑也是不应当复仇的，而同样不能做到。南齐薛安都从弟被县令庾淑之执行了鞭刑，薛安都就欲刺杀县令。幸好被柳元景谏回未果。<sup>②</sup>

战死同样也是不应当报仇的。但我们同样能看到当时一些儿童欲报的心志。

这样，只要发生了死亡甚至伤害结果，就有人会去复仇。这无疑为复仇的泛滥化。

对此类情况，君主可以要求其不得仇。东吴凌操被甘宁所杀，凌操之子凌统于宴会上欲杀甘宁。吕蒙在宴会席上以身分之，演出了一场“新鸿门宴”。孙权则命凌统不得仇之。<sup>③</sup> 这是符合“杀人而宜则不得仇”的精神的。

同时，一些罪是可以通过官府解决的。但复仇之风压抑了正当程序的发挥。南燕冷平、冷安国的寡嫂被一和尚强奸，兄弟俩却

① 《御览》卷 482 引虞预《会稽典录》。

② 《御览》卷 649 引《齐书》。

③ 《御览》卷 481 引韦昭《吴书》。

杀了该和尚。郡县当然只能以杀人论其罪。<sup>①</sup>

## (二)复仇的事因有些竟然不是血仇

复仇之“仇”应当是血仇，这表明加害者该当死罪，从而复仇杀人也才有某种合理性。但历史上每有非血仇而行报复者。

东汉有所谓“轻侮法”。某人因父亲受人侮辱而将侮辱者杀死，汉章帝免其死罪，因此而形成“轻侮法”。当时虽受到了反对，到和帝时被废止，<sup>②</sup>但后世仍有仿此者。曹魏夏侯惇师被人侮辱，14岁的夏侯惇起而杀之；<sup>③</sup>刘宋韩卓父亲被一吏侮辱，韩就“执兵伏道”欲杀之。<sup>④</sup>晋朝董黯母亲被邻人的不孝子所苦，大略是侮辱加欺凌一类的行为吧。董黯牢记在心，终于在母死安葬后杀死了邻人子，并置于母亲坟墓前祭祀。<sup>⑤</sup>宋朝相州一个姓张的人，其姻亲欠债常受诟辱，遂杀死债主全家以报仇。逃掉了一人，竟然使他感到是莫大的遗憾。<sup>⑥</sup>

与此相类似的，被殴打及伤害也引起了复仇。魏汤（一云魏阳，时代不详）父亲被一少年“毆挝”，最多不过打伤吧。魏汤在父亲在世时向该少年拜谢请罪，父死后终于杀了这少年，并断其头，谢父墓。<sup>⑦</sup>

最可悲的是，复仇变成一种象征——对父母行孝的象征，无论是否值得去做。在这个意义上，一旦破坏了人的信仰，就必然引起

① 《御览》卷416引《南燕录》。

② 《后汉书·张敏传》。

③ 《御览》卷438引《魏志》。

④ 《御览》卷482引《陈留志》。

⑤ 《御览》卷482引虞预《会稽典录》。

⑥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十二。

⑦ 《御览》卷482引《孝子传》、卷352引萧广济《孝子传》。

复仇行为。西汉丁兰，常侍奉死去了的母亲木刻神主。邻居居事对丁兰不满，遂偷偷将这木头人砍斫了，却不成想这木头人竟流血了（这自然是附会）。丁兰回家后知道情况，将木人殡殓后，向邻居报仇。不用说是将他杀了。据说，汉宣帝很为嘉赏，拜丁兰为中大夫官。<sup>①</sup>

### （三）复仇行为常超出加害程度

复仇报亲人或友人被杀之仇，一般应以杀死加害者为限。但因复仇者常带着愤恨情绪，故其行为常有超出人们所认同的“加害”范畴者。

1. 复仇者常以子顶父罪、祖帐孙还、弟过兄抵而或杀死仇人的儿子，或报及其孙辈，或杀其兄，甚或同时杀及仇人的子孙或他人，严重者竟然是灭其全宗族。在复仇对象的范围上超出限度。

晋朝时，朱朗报父仇，欲报县长陈颀而不遂，即刺杀陈颀的儿子。<sup>②</sup> 龚壮之父、叔被李特所害，遂要求率军攻打李特之孙李期以军败之；<sup>③</sup> 这是报孙以及其祖。更始皇帝的儿子刘鯉，因其父被刘盆子所害，遂用刘辅交接刺客杀死刘盆子的哥哥刘恭；<sup>④</sup> 沈充被吴儒所杀，沈充子沈劲族灭吴氏；<sup>⑤</sup> 南朝刘宋时，沈林子、沈田子报父、祖之仇，除杀死仇人沈预外，“男女无少长悉屠，以预

① 《御览》卷482引《搜神记》。但“二十四孝”中所传说的故事与此不同。那其中说，木母神主不是被盗窃，而只是被针刺；针刺者也不是邻居，而是丁兰的妻子。丁兰因此将妻子休逐出门。见陈正宏著：《漫话二十四孝》，上海文化出版社1992年10月版，第70页；另见（清）张之洞撰《百孝图说·像事》。

② 《御览》卷482引虞预《会稽典录》。

③ 《御览》卷481引王隐《晋书》。

④ 《御览》卷481引范曄《后汉书》。刘辅因此坐系诏狱，三日得释。

⑤ 《御览》卷481引王隐《晋书》。

祭父、祖墓”；<sup>①</sup> 清杨献恒报父仇，不仅杀了仇人杨开泰，也杀了开泰之子杨承恩；<sup>②</sup> 虞尔忘、虞尔雪杀仇，同时也杀死了仇人的随行者二人。<sup>③</sup>

或许，人们会宽恕并原谅复仇者的这种过激。因为在许多情况下，对仇人的父子等报复而不及仇人本人，是由于无法直接报于仇人身上，而只能如此。东汉苏不韦，父苏谦被李属陷罪，死于狱。苏不韦复仇，先求剑客刺杀，不得；再穿地入其室，恰巧李属刚刚出去，遂破其卧具，杀其妾及幼子；复发李属父亲墓，取首祭父。<sup>④</sup> 人们会说，苏不韦复仇本来是对着仇人本人的，只是由于偶然，这才不得不转移目标和方向。后来也确实达到了效果，导致李属惊惧而死。但这还是看重动机的结果。

只有极个别的复仇者是有节制的。清朝任骑马报父仇杀死仇人，仇者妻、子到了现场，骑马说：“吾杀父仇，于汝母子何与？”没有加害仇者的妻、子。<sup>⑤</sup>

2. 复仇者常有残毁尸体、吃食内脏的行为。在复仇结果上越出了限度。

晋朝杜曾害死赵胤父亲赵诱，赵胤斩杀杜曾，并“食其肝肺”；<sup>⑥</sup> 北周杜叔毗兄杜君锡被曹策诬告谋叛而害死，叔毗于白日手刃曹策于京城，“断首刳腹，解其肢体”；<sup>⑦</sup> 隋王颁发掘陈武帝陈霸先冢，“焚骨投水”；<sup>⑧</sup> 唐王君操刺杀仇人，竟“刳腹，食心肝”；<sup>⑨</sup>

① 《御览》卷 481 引沈约《宋书》。

② 《清史稿·孝义二》。

③ 《清史稿·孝义二》。

④ 《御览》卷 481 引袁山松《后汉书》。

⑤ 《清史稿·孝义二》。

⑥ 《御览》卷 481 引王隐《晋书》。

⑦ 《周书·孝义传》。

⑧ 《隋书·孝义传》、《北史·孝行传》。

⑨ 两唐书《孝友传》，《御览》卷 482 引《广德神异录》。

贾孝女、贾强仁杀仇，“取其心肝、祭父墓”；<sup>①</sup>清陆起鲲、陆起鹏报父仇，将参与杀父的四人皆“剖心祭父”；<sup>②</sup>虞尔忘、虞尔雪兄弟杀死仇人杜息后，“尔忘取息舌，尔雪探心肝，且祭且噉，持息头悬于卿（父名）墓”；<sup>③</sup>杨献恒杀死仇人后，“抉其睛啖之”；<sup>④</sup>郭景汾报父祖仇，杀仇后“断其首祭父、祖”。<sup>⑤</sup>而对于这种过当的行为，人们也常予以容忍。

3. 复仇的手段有时是有违常规的，即使是复仇的常规。

大量的复仇是单独的个人行为，但有些复仇行为却是大规模的准军事行动。东汉吕母，其子做县吏，因小罪被县令所杀。这位母亲聚集了数百少年进攻海曲县城，杀了县令，祭其子的冢墓。<sup>⑥</sup>

英国培根曾经说过：“有些人在报仇底时节要对方知道这报复是从哪里来的。这是比较地大量；因为报仇底痛快处似乎不在对方受苦而在使对方悔罪也。”<sup>⑦</sup>但在中国似乎并不如此。孙玉杀夫仇，“以杖殴杀之”；郎方贵报从弟仇，是“殴击致死”，复仇手段明显是使对方受苦。同时使对方悔罪的情节也难以看到。清王恩荣报杀跪地求饶的小吏就很能说明问题。

舆论对复仇者的这种过激行为，并未表现出厌恶，而是赞赏并崇敬有加的。

曹魏的韩暨结死士擒杀诬陷其父、兄的豪右陈茂，割下其首祭父墓，并不影响韩暨“由是显名”。<sup>⑧</sup>清任骑马父亲被杀时，

① 《新唐书·列女传》。又见《御览》卷415。另《御览》卷482引《广德神异录》，有不同。

② 《清史稿·孝义二》。

③ 《清史稿·孝义二》。

④ 《清史稿·孝义二》。

⑤ 《清史稿·孝义三》。

⑥ 《御览》卷481引《东观汉记》。

⑦ 《培根论说文集》，商务印书馆1983年7月第2版，第17页。

⑧ 《御览》卷481引《魏志》。

遭 28 创。任骑马杀仇时，也刺了 28 刀。<sup>①</sup>但这并不妨碍知县设法为他开脱罪责。相应地，人们往往从道义出发，对加害者的惊恐视为该当。东汉苏不韦复父仇，夜晚掘地入仇家李属屋内，因仇人不在而毁其卧具，搞得李属大为恐惧。李属为防备，在房子上布满了荆棘，在地上铺上木板，就地而卧都不安生，一宿还要数次挪动地点。<sup>②</sup>南朝刘宋的沈预害死沈林子的父、祖，“沈预虑林子为害，常被戈持甲”，<sup>③</sup>其紧张态已不言自明。

顾忌到法律与人情两方面，是很不容易的事，在当时已属鲜见。清王恩荣两次复父仇未遂，告到官府。因其时国家已有赦令，知县曰：“孝子也。吾欲听尔，违国家赦令；吾欲挠尔，伤人子至情。《周官》有调人，其各相避耳。”仇人遂避之。但王恩荣最终还是杀了该人。<sup>④</sup>

## 六、复仇者的观念分析

复仇者的观念，是多种价值观念的综合体。这个综合体包含了伦理观、法理观、死亡观（也就是生命价值观）、人情观等等。其中，法理观和伦理观两种价值观念是主导和核心，死亡观、人情观则是他们的人生观的主要部分。伦理观鼓动、支持他们的复仇行动，也就是“申私礼”；法理观引导他们在复仇之后自首，也就是“明公法”，<sup>⑤</sup>两种矛盾观念同时存在于复仇者身上。前者属于伦理或道德观念，后者属于法律观念。同时，死亡观、人情观又支配他们勇于面对死亡和再报复等等。舆论对于复仇的肯定，可以是专对

① 《清史稿·孝义二》。

② 《御览》卷 481 引袁山松《后汉书》。

③ 《御览》卷 481 引沈约《宋书》。

④ 《清史稿·孝义传》。

⑤ 《南齐书·孝义传》载孔稚珪语。

其伦理性的单独评价,也可以是对其伦理性及其法理观的共同评价(也可能兼及其生命价值观)。复仇者的观念,是当时占主导地位的意识形态的个别化。因而,我们在讨论复仇者的观念时,也将揭示整个社会意识这个大背景。

### (一) 复仇者的伦理观

整个社会舆论的导向一直是:不复仇被视为是一种耻辱。一旦不能复仇,子就是所谓“忍辱之子”,孙就是所谓“无耻之孙”。<sup>①</sup>则为子、为孙者只有复仇,方能为社会所容。因而,被害者的子孙,基本上是生活在这样一种压力之中的;不报仇就是“坐耻未判”,会使他们“长愧无止”。<sup>②</sup>一旦使仇人在肉体上消灭,就可以使他们“仇耻已雪”或“怨耻已雪。”<sup>③</sup>

社会舆论或占主流的意识形态,把德性的至善理解为为君、亲复仇,一再宣扬“君弑,臣不讨贼,非臣也;子不复仇,非子也”,<sup>④</sup>不能报仇就丧失了作臣、子的资格。因而被害者的子孙们,凡“重仇未报”,则自己感到自己也“非孝子”;<sup>⑤</sup>而手刃仇人可以使他们“申孝心”。<sup>⑥</sup>

相应地,能复仇则能被社会所嘉尚。复仇被认为是“孝”、是“义”、是“仁”、是“勇”、是“节”,是被整个社会意识所崇尚的诸项伦理范畴的表现。

复仇是孝。《清史稿·孝义传·序》谈及“孝”的种类和范围,有

① 《后汉书·申屠蟠传》载申屠蟠语。

② 《御览》卷482引陆胤《广州先贤传》终宠语。

③ 《隋书·孝义传》载王頌部下语。

④ 《公羊传·隐公十一年》。

⑤ 《御览》卷482引陆胤《广州先贤传》终宠语。

⑥ 《隋书·孝义传》载王頌部下语。



一项就是“为亲复仇”。复仇首先是对死去的尊亲尽孝。杀仇自然是最基本的尽孝行为——从肉体上消灭对方，甚至再加上践踏、分裂肢体，就是实现了“孝”。相连带的，是另一尽孝过程的象征性行动——以仇祭墓。宋王赧杀仇祭父，明张震杀仇后“走告父墓”，清陆起鲲、陆起鹏杀仇后“剖（其）心祭父”，虞尔忘、虞尔雪切仇首级悬于父墓。此所谓告慰亡灵者是也。其次，复仇时间的选择，一方面，在长时段上，复仇必须为死去双亲灵魂的饱暖负责。这得保证自己有后代。王安石云：“可以复仇而不复，非孝子也”；但同时，“复仇而殄祀，亦非孝也。”<sup>①</sup> 他的本意，是对不考虑代价的复仇予以一些限制。受此观念的影响，一些复仇者在无子时是不去报复的，娶妻生子后才去实施报复行动。如明朝的王世名，生子数月后，才去报仇，说：“吾已有后，可以死矣”；<sup>②</sup> 清朝的王恩荣也在舅舅的劝说下，娶妻生子后才去报仇。<sup>③</sup> 另一方面，复仇时间的选择，还要考虑对活着的尊亲尽孝。因而有许多人的复仇是在父或母死后甚至殡殓后才进行，目的显然是不拖累活着的尊亲。前者如东汉陈网、魏汤、清严廷瓚，后者如西汉丁兰、东晋董黯、清黄洪元、任骑马等。

复仇是一种义。这个“义”是广义的，其中既包括为父祖复仇，也包括为夫复仇和为友复仇。尽管中国人习惯于将“义”解释为“义者，宜也”，是行为得其宜，但我们宁可将它理解为中国式的正义概念。在复仇案的处理过程中，复仇者们被释放或减刑的基本情节之一，就是当政者（包括县令、郡守、皇帝）“义之”，如东汉郅恽、赵娥，晋王谈，梁陈景儒、李庆绪，北魏孙男玉，宋刘玉，清黄洪元、郭景汾等案。这里的“义”是被评价，实际上复仇行为本身就是

① 《王文公文集》卷三十二复仇解。

② 《明史·孝义二》。

③ 《清史稿·孝义二》。

一种“义”。孙男玉复夫仇，显祖（献文帝）诏曰：男玉是“以义为法”，即其行为本来就是“义”，是道德的，因而才有了“缘情定罪，罪在可原，其特恕之”的处理。<sup>①</sup>用清朝某县一个老吏的话说：“复仇者，千古之义”，<sup>②</sup>本是超越时间和空间具体性的真理和人类之正义。因而，复仇之“义”，是一种正义的渲泄。在大多数情况下，复仇是以一种扭曲的形式而实现的正义。而复仇故事，总给人以正义的感觉。因为复仇总是在无可奈何、受尽欺凌、对方是恶势力情况下实行的，是对恶的反抗——“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人们提不出相反的看法，因为这违反常情；如果有人反感，则必定会被认为缺乏正义感。由于复仇的这种正义性，所以不仅自首，而且即使避罪逃遁也似乎瑕不掩瑜。东汉魏朗为兄报仇后逃亡，也免不了“京师长者李鹰之徒争从之”。<sup>③</sup>

复仇也是一种勇。孙男玉复夫仇，显祖（献文帝）诏曰：“男玉重节轻身”，“轻身”即敢于死亡就是一种勇。《周书·孝义传》史臣评价两个复仇者曰：“（柳）雄亮衔戴天之痛，（杜）叔毗切同气之悲，援白刃而不顾，雪家冤于禁鞬。观其志节，处死固为易也。”在这里，身处“死”道即奋不顾身而敢于“死亡”是一种勇气、勇敢。因不敢死亡就是“耻”，就是无勇气，不勇敢。

复仇也能体现一种智慧和节制。复仇者有时不得不付出秘密侦察的艰辛，晋桓温 15 岁时父亲被人所害，桓温“枕戈泣血，密图报仇，经年方知”仇人所在，16 岁时手刃仇人，因而“名重当时”。唐谢小娥为侦察杀死父夫的仇人，也“物色岁余”。明俞孜为侦察仇人的行踪，竟“纵迹数十郡”，后终于发现其藏匿之所。<sup>④</sup>复仇者

① 《魏书·列女传》。

② 《清史稿·孝义二》。

③ 《御览》卷 482 引虞预《会稽典录》。

④ 《御览》卷 481 引王隐《晋书》。

⑤ 《明史·孝义传》。

有时又不得不表现出节制。在暂时无力复仇或条件不成熟时,要与仇人伪装和好、向仇人示懦、佯装躲避仇人,即要能“忍”。明孙文欲报父仇,因自己“力不敌”而“伪与(仇)和好”;王世名也与仇“佯和”;<sup>①</sup>清李复新父被杀,复新向仇“谬懦示无复仇志”,后终杀仇;严廷瓚复父仇,母在时佯避之,母死后则斧裂仇人。<sup>②</sup>

复仇也可以是诸项伦理的集合反映。

汉陈公思杀叔父之仇,太守胡广认为他“追念叔父,仁勇奋发”,既仁且勇;<sup>③</sup>晋王谈杀父仇,太守“义其孝勇”;<sup>④</sup>朱朗杀父仇,被认为“孝勇”,是既孝又勇;<sup>⑤</sup>刘宋姚牛杀父仇,官长“矜其孝节”;<sup>⑥</sup>所有复仇都在伦理上被视为“志节”、“志气”而受到舆论的好评,并因此而受到处理上的轻减。

对复仇这种孝行,历来或旌表门闾,如汉赵娥、<sup>⑦</sup>隋郎方贵、<sup>⑧</sup>明王世名、<sup>⑨</sup>清李复新、<sup>⑩</sup>任骑马;<sup>⑪</sup>或立祠祭之,如清党国虎;<sup>⑫</sup>或举为孝廉,如晋王谈;<sup>⑬</sup>或免其家租税,如梁张景仁;<sup>⑭</sup>或赐给

① 《明史·孝义传》。

② 《清史稿·孝义二》。

③ 《御览》卷 482 引应劭《风俗通》。

④ 《晋书·孝友传》。

⑤ 《御览》卷 482 引虞预《会稽典录》。

⑥ 《御览》卷 482 引刘义庆《幽明录》。

⑦ 《御览》卷 481 引《东观汉记》。

⑧ 《隋书·孝义传》。

⑨ 《明史·孝义二》。

⑩ 《清史稿·孝义二》。

⑪ 《清史稿·孝义二》。

⑫ 陕西富平县,唐代时有梁悦复父仇,清朝又有党国虎复父仇,傅芳为之立孝义祠,以梁悦为首,而以党国虎配之。见《清史稿·孝义传》。

⑬ 《晋书·孝友传》。

⑭ 《南史·孝义传》。

田宅,如唐卫无忌;<sup>①</sup>甚至有以加官进爵赏之者,如汉丁兰。<sup>②</sup>国家和社会每以物质的或精神的鼓励去嘉尚他们。一些大吏也乐于在此拨弄风雅,唐苏邕为杜并撰墓志,刘允济撰祭文;<sup>③</sup>清曾国藩为任骑马旌庐“孝义刚烈”。<sup>④</sup>

西方伦理学中所讨论的人类高尚的四大品德——智慧、勇敢、节制、正义,在中国的复仇者身上都有所体现。然而,中国的主流文化一直在宣扬的报复、复仇,视复仇为孝义、仁勇、节烈,是生活的一部分,生存的目的之一、价值之一、意义之一。其实,这种鼓励本身可能就是残酷的。

## (二) 复仇者的法理观

复仇者的法理观经常是矛盾着的,会出现许多悖论。比如,一方面他们无视国家禁止擅杀的法律而私下复仇,而复仇后却又自觉地去自首。同时,自首后又能勇于接受惩罚,既不接受减刑的恩惠而宁愿伏法就刑,更不接受官府放纵的好心而宁愿等待审判的结果(这结果一般是死刑),甚至有以自杀对待官署的关照者。另一方面,他们宁可自己枉法杀人,却不愿看到他们所敬重的官吏因枉法轻纵他们而受牵连。在这里,报复刑观念实际上在他们的法理观中居于核心位置,占据着极其重要的地位,是制约甚至决定其它法理观的基础观念。复仇如此,主动自首如此,不愿接受减刑也如此,不愿逃跑也是如此,甚至自杀也是如此,一切都围绕杀人偿命的规矩行事。

① 《新唐书·列女传》。

② 《御览》卷482引《搜神记》。

③ 《御览》卷482引《唐新语》。

④ 《清史稿·孝义二》。

### 1. 倾向于私人复仇而普遍地排拒“公的解决”

一个人的法理观,首先是他对待法律、对待“公决”的态度,这往往是与“私”的解决相对立的。

如果让中国人作选择的话,私下复仇将会是他们的第一选择,报官求助于“公的解决”不过是他们的第二选择。这倒不是说,先告官,报官不遂,再付诸私己的复仇的现象,在历史上不存在,现实中也有一些例证。<sup>①</sup>但这在当时不占主要地位。有时倒是先复仇,复仇不遂,才去报官。比如,宋朝刘斌对杀父的从弟刘志元的处理,就是先刃刺之,不死,才告官自陈。<sup>②</sup>清代王恩荣复父仇,先后两次以斧砍斫仇人,均未果,这才去诉官。<sup>③</sup>这表明,中国人的“公决”观念或法律观念是比较淡薄的,私的解决意识却是顽强而浓厚的。

导致这个倾向的原因,是中国人一直受着来自于儒家经学的复仇鼓励。在这方面,复仇者的法理观与他们的价值观有密切的联系。儒家经学将复仇看成是近亲属的私己义务、责任,是一种“私情”,与“公”的社会秩序关联不大;而且这种私己的义务、责任,在本质上被看成是一种道德义务和责任,与代表“公”的法律(公法)关联不大。复仇者本人是非常明显地意识到复仇是“本心徇私,非是为国”的。<sup>④</sup>复仇者耳边能听到的声音,大多也是私己复仇的鼓动。王颁无法报父亲被陈武帝(因陈武帝已死)所杀之仇,不能“手刃之”,部下就劝他掘陈武帝坟墓,剖棺焚骨,<sup>⑤</sup>以取得与亲手杀仇相当的效果;父母们对子女(尤其是幼小的子女)一定要复仇的告诫,也都是以私己复仇为背景的——因为他们没有及时

① 见前述北周杜叔毗、清朝严廷瓚、杨献恒、李巨勋、李复新、陆起鲲事。

② 《宋史·孝义传》。

③ 《清史稿·孝义二》。

④ 《隋书·孝义传》载王颁语。

⑤ 《隋书·孝义传》

告官,也不打算通过告官程序解决。北周的杜叔毗、宋朝的刘斌、明朝的张震、清朝的王恩荣等,受到的就是这样的鼓动。舆论和官府也一再以这种“公义”与“私情”的分割和对立作为评价的标准的。<sup>①</sup>这种思想因素在根本上排拒着“公的解决”——也就是法律的解决方式,因而复仇者都倾向于“遂私情”,不求助于官府。与此相联系的,即使他们求助于友人、侠客,在本质上也是一种“私”的解决。<sup>②</sup>因而追求亲自手刃仇人之痛快,就是一种普遍情形。

这样,通过求助于官府捉拿仇人并由法律对其进行惩罚而进行的复仇,就属鲜见的事了。案例中显示,只有明朝的俞孜报父俞华被毒杀之仇,告官府乞助,从而将犯人捉获,依法惩治。<sup>③</sup>其他案件均无求助于官府的迹象。

复仇者不求助于官府,主要是宁愿自己动手解决问题。这从复仇者即使在有人帮助的情况下,不愿意假手他人中得到理解。北魏孙男玉丈夫被人所杀,姐弟俩追捉仇人,男玉欲自己亲手杀仇,弟弟拦阻,不听。曰:“女人出适,以夫为天,当亲自复雪,云何假人之手!”遂以杖殴杀之。<sup>④</sup>在他们看来,重要的是自己尽义务、尽责任,去取得亲自执行的效果——体会手刃仇人之痛快。

## 2. 勇于自首而不逃刑

自首的比例与被捕、逃亡数目相对比,明显是高的。在笔者所看到的85个复仇案中,除记载不明者外,自首共36例,受官府追究而被捕者5例,逃走3例。自首占将近一半。

自首的比例,是考察复仇者法律观念的一个重要参数。当然

<sup>①</sup> 南齐孔稚珪写信给豫章王曰:“礼开报仇之典,以申孝义之情;法断相杀之条,以表权时之制。”见《南齐书·孝义传》。

<sup>②</sup> 何况这种求助于侠客的情形,也只有数例。如梁成景俊为报杀父之仇,先出贤请人刺仇人,又请人鸩杀其子弟,自己没有动手。见《南史·孝义下》。

<sup>③</sup> 《明史·孝义二》。

<sup>④</sup> 《魏书·列女传》。

这里的法律观念并不是完整而全面的现代型的法治观念,而是带有传统社会的浓厚特征的那一种。即只接受“杀人偿命”的当然法律后果,却不遵守不去复仇杀人的法律约束。

晋王谈杀父之仇,“归罪有司”;<sup>①</sup> 东晋董黯、南齐朱谦之为母复仇,皆“诣狱自系”;<sup>②</sup> 刘宋钱延庆手杀父仇,“自系县狱”;<sup>③</sup> 南梁张景仁手斩父仇,“诣郡自缚,乞依刑法”;<sup>④</sup> 李庆绪杀父仇,“自缚归罪”;<sup>⑤</sup> 隋王颁复父仇,“自缚请罪”。<sup>⑥</sup>

自首大略是其绅士风度的一个方面。自首而“不逃罪”,是复仇者获得免放的一个重要原因。东汉陈公思杀叔父之仇,“还府归死”,太守胡广以其“自归司败”,便“原遣之”;<sup>⑦</sup> 北魏孙益德童幼为母复仇后自首,高祖、文明太后“以其孝而幼决,又不逃罪”,特予免其刑。<sup>⑧</sup> 唐梁悦、宋王赟等都是因自首而得到减刑。<sup>⑨</sup>

在兄弟姊妹共同复仇案件中,互相争为谋首,无疑是自首过程的花絮之一。隋朝王舜、王粲、王璠姊妹三人复父仇,自首时“争为谋首”,隋高祖特原其罪,<sup>⑩</sup> 郎方贵为从弟报仇,殴死了折伤从弟臂的船人,被捉后与从弟“争为谋首”,帝特原其罪,并表其门闾,赐物百段;<sup>⑪</sup> 唐朝周智寿、周智爽兄弟复仇案,在自首过程中,二人

① 《晋书·孝友传》。

② 《御览》卷 482 引虞预《会稽典录》、《南齐书·孝义传》。

③ 《宋书·孝义传》。

④ 《南史·孝义下》。

⑤ 《南史·孝义下》。

⑥ 《隋书·孝义传》。

⑦ 《御览》卷 482 引应劭《风俗通》。

⑧ 《魏书·孝感传》、《北史·孝行传》。

⑨ 见《新唐书·孝友传》、《宋史·刑法志》。

⑩ 《隋书·列女传》、《北史·列女传》、《御览》卷 439 引。《温公家礼》卷 6 作“后魏孝女”。

⑪ 《隋书·孝义传》。

“争为首谋”；<sup>①</sup> 贾孝女教弟复仇，共杀仇人，并遣弟到官自首。当官府断以死罪时，孝女却请己代死，以免弟刑。<sup>②</sup> 清代颜中和报父仇，自首后与兄颜孟和“争承杀人”。<sup>③</sup>

### 3. 勇于接受惩罚

自首的所谓“自缚归罪”、“乞依刑法”，实际就是请死。复仇者的勇于接受惩罚，就是勇于接受死亡：东汉陈公思复叔父仇，“还府归死”；<sup>④</sup> 北周杜叔毗杀兄仇，“面缚请戮”；<sup>⑤</sup> 赵娥杀父仇，自首于县，云：“父仇已报，请就刑戮”；<sup>⑥</sup> 唐代卫无忌（即卫孝女）报杀父仇人卫长则，自首云：“父仇既报，请就刑戮。”<sup>⑦</sup>

中国的司法官吏对复仇者往往给予同情，想方设法为他们制造避免惩罚的可能性。赵娥杀仇，福富县长尹喜在法律既不能放纵杀人犯而自己又不情愿处死一个为父复仇的孝女的矛盾中，竟解下印绶，愿与赵娥一起逃亡。<sup>⑧</sup> 南朝刘宋的姚牛手刃父仇，官长矜其节，竟“推迁其事”，迟迟不作处理，终于逢赦而得免其罪。<sup>⑨</sup> 东晋的张兑为父报仇杀人，官府竟“停其狱”，一年多后还让其带妻子入狱陪侍，终于逢赦免罪；<sup>⑩</sup> 清郭景汾击杀杀死父、祖的仇人，知县义之，竟然将案卷写成对方谋反，郭景汾率领众人击杀犯

① 两唐书《孝友传》。

② 《新唐书·列女传》。又见《御览》卷 415。

③ 《清史稿·孝义二》。

④ 《御览》卷 482 引应劭《风俗通》。

⑤ 《周书·孝义传》。

⑥ 《御览》卷 481 引《东观汉记》。

⑦ 《新唐书·列女传》。又见《御览》卷 440、卷 481。

⑧ 《御览》卷 481 引《东观汉记》。另参见《御览》卷 439 引鱼豢《魏略》、卷 440 引孔演《汉魏春秋》、卷 415 引《烈女后传》。

⑨ 《御览》卷 479、卷 482 引刘义庆《幽明录》。

⑩ 《御览》卷 643 引《晋书》。



人；<sup>①</sup>甚至一旦为之开脱罪责不成，竟能迁怒于人。东汉桥玄在做齐国相的时候，部内临淄县发生一个孝子报父仇而杀死仇人的案件。案犯关押在临淄县狱，桥玄欲上报朝廷减刑处理，临淄县令却杀了此人。桥玄大怒，发令逮捕县令，笞杀之，谢孝子冤魂。<sup>②</sup>

对于这种关照，复仇者们虽感激，但宁愿自杀而却不愿接受者，竟也不乏其人。明王世名杀仇，知县悯其孝，准备为其开脱，世名却说：“此非法也。非法无君，何以生为？”遂不食而死。<sup>③</sup>复仇者的法律观念不能说不强。他具有守法概念。死，对他来说，是一种“分”。“非法无君”，尽管他的法律观与忠君观密切联系着。他宁愿去死，也不愿亏法。清党国虎（顺治初）复父兄被杀之仇，知县将贷其死，国虎竟自经而死。<sup>④</sup>

同样，不接受官府放纵的好心，而宁愿等待审判的结果者，也所在多有。赵娥面对逃亡的生机，回答却是一个“不”，说：“怨塞身死，妾之明分；结罪治狱，君之常理。何敢苟生，以枉公法！”县长无法，只好关押她。后来遇赦得免。<sup>⑤</sup>她的法理观，是不能以自己的苟活枉曲了国家公法，观其“何敢苟生，以枉公法”之语，可以很清楚地看到这一点。清代任骑马之父被马某戕杀，19岁的任骑马刃刺仇人，知县欲使骑马免死，引导说：“彼杀汝，汝夺刀杀之耶？”骑马却说：“民痛父十余年，乃今得报之，若幸脱死，谓彼非吾仇，民不愿也。”<sup>⑥</sup>宋朝一个姓张的人为姻家杀了有“仇”的邻居全家，自首到官，云：“私仇已报，愿就公法。”知州欲报上免其死，对曰：“杀人

① 《清史稿·孝义三》。

② 《御览》卷481引谢承《后汉书》。

③ 《明通鉴·纪六十七·神宗万历九年》。

④ 《清史稿·孝义二》。

⑤ 《御览》卷481引《东观汉记》。另参见《御览》卷439引鱼豢《魏略》、卷440引孔演《汉魏春秋》、卷415引《烈女后传》。

⑥ 《清史稿·孝义二》。

一家而苟活,且先王以杀止杀,若杀人不诛,是杀人终无已。岂愿以一身乱天下法哉,速死为幸。”<sup>①</sup> 报复者已作出了死的准备,他以为他应受到报应刑的惩罚。只有这样,他觉得才符合先王“以杀止杀”的报应刑原则。他有与立法者同样的考虑:“杀人不诛,是杀人终无已”,陷入恶性循环。他的高尚,一是不愿杀人而苟活,二是不愿以身乱天下法。报复者没有说出“公平”、“公正”、“正义”之类的话,但思想的基础却是它们。

英国培根曾经不无好心地告诫人们,血仇的报复必须考虑代价的付出与所得是否成比例:“复仇中最可原谅的一种就是为了报没有法律纠正的那一种仇的;可是在这种情形里那报仇的人应当留神,他那报复的行为要没有法律惩罚才好;否则他底仇人仍然要占先的,因为二人之间吃亏底比例乃是二比一也。”<sup>②</sup> 但情况表明,中国的复仇者们很少有人这样想,<sup>③</sup> 复仇后想方设法逃避法律惩罚的比率极低。相反,他们很少去做吃亏占便宜的精确计算,不去考虑仇人是否占了先,是否是“二比一”乃至三比一甚至更多,有的却是不惜代价的一味复仇。

### (三) 复仇者的死亡观

然而,使复仇者愉快地接受死的结果的,不仅是中国人的法理观,还有他们的死亡观。

中国人生命价值观的重要界限,是看他是否有仇未报。东汉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22。

② 《培根论说文集·论复仇》,商务印书馆 1983 年 7 月第 2 版,第 17 页。

③ 学者中间,这种计算是存在的。南宋理学家胡寅评论唐朝张理、张琇二兄弟复仇案时说:“杨汪非礼杀张审素,而理、琇杀汪,事适均等,但以非司寇而擅杀当之,仍矜其志,则免死而流放之可耳;若直杀之,是杨氏以一人而当张氏三人之命,不亦颠乎?”是理论界有时也以“成本”来看待复仇。见明邱濬《大学衍义补》卷 110 引胡氏语。

郗恽看望奄奄一息的朋友,从歔嘘感叹中看出了朋友的心理:“吾知子不悲天命,痛仇不复也”,<sup>①</sup>自己死无足惜,关键是死得有遗憾。死的早晚只是“天命”,而血仇不报却是生之大痛、死也难混目的事情。魏南阳太守终宠父亲被豪强所害,终日悲伤愧疚。部下问他缘由,答云:“父为豪周张所害,重仇未报,并与戴天,非孝子;虽官尊禄重,而坐耻未判,是以长愧而无止也。”<sup>②</sup>是不报仇,则虽有荣华富贵,也无心享受。后魏王舜与她的两个妹妹商量报杀父之仇,说:“我无兄弟,致使父仇不复。吾辈虽女子,何用生为?我欲共汝报复,何如?”二妹皆垂涕曰:“惟姊所命。”<sup>③</sup>不报仇则就不必活在世上。宋朝甄婆儿,一个十几岁的孩子,竟然说出“大仇不报,何用生为?”<sup>④</sup>的话来,着实让人惊异。明朝傅穰杀死了参与谋害父亲的家奴,但另一参与的家奴一直逃亡未获,致使他拒绝过正常人的生活。云:“父仇尚在,何以为人?”将其视为自己的道德罪过。人有劝其归家抚养孩子,尽为父之责任,他竟然说:“我不能为子,敢为父乎?”竟因此“自废、自罚”了35年。<sup>⑤</sup>这在个人当然是悲剧。失却生活信心的自废,折磨自己的自罚,不过是因为杀仇义务没有完成。

复仇者的死亡观,说到底是一种文化观。中国人的死亡文化观,在复仇之事上体现得最充分。

1. 复仇者以为死亡是其“分”,自首求死并自觉地等待死刑的判决与执行,就最能表明这一点。赵娥为父报仇后自首,云:“父仇已报,请就刑戮”,并以为“怨塞身死”,是她“之明分”,因此而不敢

① 《后汉书·郗恽传》,《御览》卷481、卷512引《东观汉记》。

② 《御览》卷482、卷421引陆胤《广州先贤传》。

③ 《隋书·列女传》、《北史·列女传》、《御览》卷439引《隋书》、《温公家礼》卷6。

④ 《宋史·孝义传》。

⑤ 《明史·孝义二》。

“苟生”。<sup>①</sup> 这里的死亡观,在她看来,“怨塞”之后就可以“身死”,则她是以“怨”、“冤”的释放和申理为原则的。这里没有一命抵二命的精确计算,只是一种“分”——一种死亡的“分”,释放了“怨”气、“冤”气,就一切问题解决了。

因而,复仇者不仅不惧怕死亡,甚至以一种追求的心理走向死亡。

中国人对死亡有一种坦然的态度。灵魂不灭的信仰,使他们消除了对死亡的恐惧感。死亡不仅不可怕,竟成了与祖先见面、服侍祖先(当然,首先是父母)的好机会。生之痛只在于离开父母,死之痛也只在离开父母。只要灵魂能够在死后服侍父母,就是唯一。王世名说:“身者,父之遗也。以父之遗为父死,虽离母,得从父矣,何憾!”正是这样一种文化观。生物的贪生怕死的本能被文明化的结果,就是文化。这里不仅是死的文化,也是生的文化,是对死的价值的追求,也是对生的意义的理解。

这使我们想起清朝卫昌绩的奏章。雍正七年,广西学政卫昌绩奏:“粤西民情,大抵嗜利而无耻,寻仇而轻生,健讼而喜妄作……。”<sup>②</sup> 此处的“寻仇而轻生”的“轻生”,就包含了这种文化的理解。看轻“活着”这种生命,是他们以为真正的生命并没有结束,而是生命从“活着”到另一种生命的延续。这当然不只是粤西一地,整个中国皆如此。

复仇者的不惧怕死亡,还在于复仇是一种英雄情结。

一般人是怕死的。复仇要冒被仇人杀死的风险,同时也要冒被法律制裁的危险(一般来说是死刑)。这里有双重的死亡威胁。视死如归并不是一般人可以随意做到的。然而,对于已经准备好

<sup>①</sup> 《御览》卷481引《东观汉记》。另参见《御览》卷439引鱼豢《魏略》、卷440引孔演《汉魏春秋》、卷415引《烈女后传》。

<sup>②</sup> [清]蒋良骐:《东华录》卷30雍正七年六月乙未条。

了去死或愿意去死的人,死亡是并不可怕的。因为这里的死,是英勇义烈的死,它包含了一种英勇义烈的正气。复仇是英雄崇拜的产物和表现,是英雄价值起作用的结果。它追求的是死的价值,死的意义:它不是不重视死,是要死得悲惨壮烈。人们很难说它是轻生枉死,因为这是一种牺牲。

这与儒家当然有联系。孟子说:“生亦我所欲也,义亦我所欲也;二者不可得兼,舍生而取义者也。生亦我所欲;所欲有甚于生者,故不为苟得也。死亦我所恶;所恶有甚于死者,故患有所不辟也。”<sup>①</sup>将它移植到复仇中来,不报仇就是“耻”,就是“辱”——即孟子所谓“恶(wu)”,它带给人的不利自然更甚于死亡,故而仇必报,不再去计较“患”——即死亡的后果了。

2. 复仇与死亡观联系,还在于它的帮助解脱。第一,它是一种偿还的平等;第二,也是一种灵魂安静的拯救。巴金在《死》一文中写他读日本古田大次郎的《死之忏悔》说:“古田大次郎为爱而杀人,而被杀,以自己的血偿还别人的血,以自己的痛苦报偿别人的痛苦。他以一颗清纯的心毫不犹豫地攀登了绞刑台。死赔偿了一切。死拯救了一切。”尽管为爱而杀人与为恨而杀人有着质的差别,但复仇者“以自己的血偿还别人的血”,无论被刑还是自杀,都正是这样一种情操——偿还的平等与灵魂安静的拯救。

3. 复仇与死亡观的连结,借用画家郁风的话说:“生命的延续在于新生”,<sup>②</sup>他的本来意思是指生命中没有不死的细胞;而问题的关键在于它们能够增殖新生,所以生命的延续在于此。但中国人理解自己的价值在于为父亲活着、为家族活着,所以他要在生产

<sup>①</sup> 《孟子》。孟子也是倾向于鼓励复仇的。《尽心下》云:“孟子曰:‘吾今而后知杀人亲之重也;杀人之父,人亦杀其父;杀人之兄,人亦杀其兄。然则非自杀之也?一间耳。’”

<sup>②</sup> 《名家笔下的生老病死》,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1995年3月版,第83页。

了儿子以后才可以死去。个案中这类例子很多。

明代王世名,其父王良被族子王俊毆死,艰苦地等待了六年才报仇。其中的一个重要原因是无子。故而“生子数月,方报仇”,云:“吾已有后,可以死矣!”<sup>①</sup>清代王恩荣志在复父仇,常以斧自随。其舅说:“汝志固宜尔,然杀人者死,汝父母其缓矣。”王听后觉得有理,乃娶妻生子后,方去报仇。<sup>②</sup>考虑的是不使父母变成无人祭祀的“缓而”之鬼。

这种对人生的态度和对人的价值的认识,很难说是积极而健康的。但以往的中国只培育了这样的态度和认识。这表明,树立新的人生态度和人的价值观,是我们的一项重要任务。

#### (四) 复仇者的人情观

视复仇为当然,自己可以复仇,同样仇人的子孙也可以向自己复仇。这就是当时人的人情观。清代任骑马复父仇,在狱关押十余年中,官吏允许其出外祭父母墓,骑马却推辞。说:“仇亦有子,假使效我而斫我,我死,分也,奈何以累公?”<sup>③</sup> 这人情观实际就是一种平等观,一种复仇的平等。

人情观的另一重要方面,是复仇者的绅士风度。这里是包含了他们的“公平观”的。王莽末年,赵熹的堂兄被杀。赵熹赴仇家报仇,见到仇家一家皆病。因而想:“因疾报杀,非仁者心”,遂正告仇家曰:“尔曹若健,远相避也。”自然这是希望遵循古来避仇的习俗。但仇家没有正视这番忠告,没有搬家。病愈后,都自缚见赵

① 《明史·孝义二》。又见《明通鉴》神宗万历九年条。

② 《清史稿·孝义二》。

③ 《清史稿·孝义二》。

熹,赵熹不与相见。后遂杀之。<sup>①</sup>

这里的平等,在复仇方式上表现得也比较明显。除了儿童或少年因体力原因而不得不偷袭外,大多复仇者都采取了公开的、正面的进攻。汉赵娥白日于都亭前刺杀父仇,<sup>②</sup>魏朗白日于县中刃杀兄仇,<sup>③</sup>宋姚牛手刃仇于县署前,<sup>④</sup>梁李庆绪“于部伍白日手刃仇”,<sup>⑤</sup>北周杜叔毗白日手刃仇人于京城,<sup>⑥</sup>则大白天于大庭广众中杀仇是普遍的形式。公开、正面进攻所表现的是一种确信——确信邪不压正,要证明的却是暴力的水准高低。这或许就是事情之可悲处。

中国人的人情观,实际是与其独特的法理观密切联系着的。这就是那个潜隐在深层的观念因素:人们不能容忍冤枉之事的存  
在,讲究不能“枉”死。因为有“枉”死,就有冤魂,就得申冤;有冤则有怨,就得发泄。而复仇是申冤、发泄怨气从而也是矫正枉死现象的常用手段。东汉吕母之子犯小罪而被县令所杀,吕母以“县宰枉杀吾子,欲为报怨耳”而复仇。<sup>⑦</sup>唐梁悦杀父仇,朝廷以为该项复仇系“申冤”性质,作为减轻处罚的理由之一。<sup>⑧</sup>汉赵娥以为杀死了仇人,就是“怨塞”,自己可以引颈就戮了。<sup>⑨</sup>思想家们也将“地下无枉死之鬼”作为目标追求。<sup>⑩</sup>

枉之与否,就看其是否有辜罪。有辜而死,就不存在“枉”;反

① 《后汉书·赵熹传》,《御览》卷481引《东观汉记》。

② 《御览》卷481引《东观汉记》。

③ 《御览》卷481引虞预《会稽典录》。

④ 《御览》卷482引刘义庆《幽明录》。

⑤ 《南史·孝义下》。

⑥ 《周书·孝义传》。

⑦ 《御览》卷481引《东观汉记》。

⑧ 《新唐书·孝友传》。

⑨ 《御览》卷481引《东观汉记》。

⑩ [明]邱濬:《大学衍义补》卷110。

之,就值得理论了。这就又涉及到了事实概念。清初的李复新父被土寇贾成伦劫杀,虽逢赦免罪。复新仍报杀仇人,县署接受了其自首,愍其孝,不但不罪之,反而请示府官要求旌表其门。府官驳县议,要求按杀人罪处理。县署的老吏再书公牒请示府署,云:

《礼》言父母之仇,不共戴天;又言报仇者,书于士杀之无罪。赦罪者,一时之仁;复仇者,千古之义。成伦(按即杀人犯)之罪,可赦于朝廷;复新之仇,难宽于人子。成伦且欲厚贷,复新不免极刑,平允之论,似不如是。复新父子何辜,并遭大戮?凡有人心,谁不哀矜!宜贯以无罪,仍旌其孝。

最后,府官同意了县署的意见,作了无罪处理,并表其门曰“孝烈”。<sup>①</sup> 这里的公平观:原来的杀人犯既可以减死,复仇者就不应处死。“平允”,也就是中国人的公平概念。因而,原初的罪过有无,是着眼点——“复新父子何辜,并遭大戮”? 无罪者之不该死,就是出发点。

(作者单位:吉林大学法学院)

<sup>①</sup> 《清史稿·孝义二》。